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教学实验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教学用小型低速风洞</u>,属于<u>工业</u>行业 ; 制造商为<u>杭州奔流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13_人,营业收入为_544.8_万元,资产总额为_350.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微机伺服高性能电子万能教学试验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 <u>苏州科准测控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6</u> 人,营业收入为 <u>450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2132</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u>双柱落地式电子万能教学试验机</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苏州科准</u><u>测控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6</u> 人,营业收入为<u>4500</u>万元,资产总额为<u>2132</u>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1021004

日期: 2025年7月2日

后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